

东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南大学入住的各类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短期交流生以及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深入贯彻“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育人理念，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学生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建设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领导担任，委员包括总务处、学生处、研究生院、海外教育学院、团委、保卫处、财务处、网络与信息中心、各学院等相关单位和学生组织代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办公室设在总务处。

第七条 学生处内设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规划全校学生公寓资源。学生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教育、管理工作及使用，将育人理念融入宿舍管理工作。

第八条 总务处全面负责学生公寓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建设与维护“健康、安全、文明、整洁”的公寓环境，指导、监督和考核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和物业服务中心的工作，协助学校做好公寓建设的规划、计划和标准的起草。

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在学生公寓，指导开展防火、防盗、防骗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公寓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器材和安防设备的配备、维修、保养与更新，组织各类突发事件的演练。

第十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以及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保障公寓公共网络设施、学校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十二条 学院负责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落实育人阵地的建设、审批床位调配、引导学生创建文明宿舍，配合做好宿舍整体调整、搬迁和各类学生的退宿工作。

第十三条 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分别负责留学生和交流生的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宿舍整体调整、搬迁和各类学生的退宿工作。

第十四条 学生处指导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团委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学生代表，共同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辅导员、公寓管理员开展工作，培养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

第三章住宿管理

第十五条 学生公寓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用于安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交流生和进修教师，不在两地同时安排宿舍。住宿人员的公寓和床位由总务处具体落实。住宿人员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十六条 公寓和床位一经分配，不得擅自调整，住宿人员应按指定的房间和床号住宿。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本人应网上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换。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需对公寓安排进行调整的，住宿人员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七条 住宿人员不得擅自占用、骗取、转让、出借、出租学生公寓及床位，不得私自调换公寓门锁或加装门锁，不得将钥匙借予非本公寓成员使用。

第十八条 因毕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休学、出国等原因退宿的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并在三天内搬离公寓。住宿学生离校退宿时，应当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未按期搬离公寓的，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所在院系、总务处、保卫处协同处理。

第十九条 临时离校后，再次申请住宿的，应当在返校一周前在网上提交申请，经审批后，重新予以安排床位。申请入住、调整或退宿，学生需在学校审批通过后七天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学生需重新网上提交申请。

第二十条 延长学习年限的本科学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

第二十一条 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不再提供住宿。

第二十二条 住宿学生应当严格遵守住宿安排，未办理退宿手续擅自到公寓外住宿的，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第四章秩序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住宿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语言和行为要文明。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公寓秩序，创造和维护安全、卫生、文明、整洁、和谐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第二十四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学生公寓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和服从管理，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秩序。

第二十五条 住宿人员须遵守学生公寓作息制度，按时就寝。午休、晚上熄灯后应保持安静，不得互访。晚上熄灯后不得随意外出，晚出、晚归者要履行验证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住宿人员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应养成良好的、文明的上网习惯，不得影响他人正常休息。

第二十七条 住宿人员须遵守公共秩序，不得在学生公寓区域内哄闹、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不得有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携带枪支、管制刀具、打架斗殴及其它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等违法、违规、违纪活动，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

第二十八条 住宿人员应遵循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维护公寓的安全，刷一卡通或信息识别方式进出围合或楼宇，未携带一卡通或信息识别失败者需登记后方可进入。住宿人员应提高警惕，出入关好公寓门，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处。

第二十九条 公寓区、公寓内不得燃点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杂物。严禁携带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及各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控物品进入公寓区。住宿人员应保持公寓楼道畅通，不得在公寓楼道内堆放杂物、晾衣架等及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

第三十条 凡携带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等进出公寓者，必须接受检查、登记，符合规定，方可放行。

第三十一条 公寓内不得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学生公寓内的违章电器(经允许安装的空调、配备的电水壶除外)包括：

(一)800W以上的超功率电器；

(二)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三)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煮锅、电热水器、暖手宝等，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等炊事用电器；

(四)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

(五)洗衣机、电冰箱、电视机、电动车电池；

(六)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住宿人员因持有、携带、储存及使用违章电器的将由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收缴代管。

第三十二条 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除学校组织的活动，在学生公寓区域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带犬、猫、鼠等各类动物进学生公寓区域；

(二)作身体碰撞游戏、翻越围墙(围栏)、爬树等；

(三)其它危及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严禁商贩等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访客须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区域，并于**21:30**前离开。接访人员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违反规定的，公寓管理部门可责令来访人离开学生公寓。

第三十四条 住宿人员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包括校外人员),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在学生公寓门上和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和广告等宣传材料。

第三十五条 住宿人员应爱护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不得损坏和拆卸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和公共财物，损坏者须照价赔偿。住宿人员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公寓,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学生公寓服务中心予以维修或更换。离校时,住宿期间所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第三十六条 住宿人员应爱护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住宿人员应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卫生，不得在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应保持寝室的干净、整洁，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

第三十七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学生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必须向学生管理部门和公寓管理部门报批，并且向保卫部门备案。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不得影响他人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三十八条 学校提倡学生养成良好、健康的生活习惯，不得在公寓区内喝酒、吸烟。

第三十九条 学校提倡和鼓励学生民主地参与公寓管理,同学间应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睦相处,共同创建、维护和谐校园。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的、正常的途径和方式反映。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实行巡查制度,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公寓,维护公寓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住宿人员应当配合学校公寓安全检查。

第四十一条 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人员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寓工作人员。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五章水电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纳入全校水电定量管理范围,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日常工作由总务处负责实施,管理本辖区内的日常用水用电。水电管理部门要努力提高供水供电质量,杜绝操作失误造成的停水停电,可以预期的停水停电应事先通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用水电的习惯。学校相关部门、单位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节约和安全意识,杜绝浪费,避免用水用电事故发生。住宿人员因用水用电不当等人为因素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四十四条 学生公寓安装水电计量系统,水电费以计量数据为依据、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住宿人员不得损坏水电设施(含计量系统),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计量系统的抄表工作。学生公寓用水用电实行预付费制度,部分公寓实行后付费制度,住宿人员应按时交纳水电费用。水电费用从一卡通中扣费,

交费时间为水电费公示期结束后一周内。住宿人员因毕业或其它原因离开学校前务必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水电费者不予办理离校手续。住宿人员对所使用的水电费用数量有疑问，可向学生公寓服务中心提出申请复核。学生公寓服务中心应于三天内将核查结果通知本人。

第四十五条 严禁住宿人员通过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非法手段偷用水电，一经发现从重惩处，除补交偷漏水电费用、赔偿损坏管线恢复费用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六条 严禁私拉电线、盗用公共用电。以下行为私拉电线：

- 1、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 2、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经发现，除补交电费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七条 学生公寓是“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重要阵地、相关工作由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指导，学院为主体，学生组织积极配合，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作用，积极推进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的建设。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和学生组织负责定期开展公寓卫生、秩序及纪律检查，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办法》记录检查结果并及时公布。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五十条 住宿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按照《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或其他相关规定中就相关违纪行为有明确规定的，按该条例或规定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造成损失的，学生还应当进行相应赔偿。住宿学生违规行为的舍情通报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五十一条 住宿人员有以下行为的，属违反《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 (一)私自将钥匙转借他人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二)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公寓室内布局改变的；
- (三)私自在公寓内调换床位或者占用空床位，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四)办理调宿或者退宿手续后，未在三天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的；
- (五)未按照指定位置停放车辆(包括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的；
- (六)使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者丢失的；
- (七)进出公寓围合或楼宇，既不刷卡又未登记的，经沟通后依然不遵守学生公寓刷卡规定的；
- (八)在门厅、走廊、消防通道、公寓、阳台等场所堆放车辆、丢弃杂物的；
- (九)手机、计算机、收音机播放音量过大或者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
- (十)熄灯后通电话或吵闹影响他人休息的；
- (十一)在学生公寓楼内吸烟的；

(十二)在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的；

(十三)造成安全隐患，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五十二条 住宿人员若有以下严重违反学校规定行为的，属违反《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且情节严重：

(一)擅自占用、骗取、转让、出租、出借床位的；

(二)在学生公寓内短暂容留、短暂滞留或留宿非本宿舍成员的；

(三)拒绝出示个人身份证明或者未经被访人允许强行进入公寓的；

(四)阻挠内务卫生、用电安全、家具物品、住宿秩序等检查的；

(五)未经批准私自悬挂条幅等宣传品的；

(六)对房间或者阳台进行装饰(钉钉子、粘贴图片、墙纸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

(七)对公共家具、设施进行装饰或者改装(装锁、闭门器等)导致不能恢复原貌的；

(八)未经批准私自调换房间的；

(九)私自更换门锁，或者私借钥匙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带入、饲养影响公共秩序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动物的；

(十一)随意动用消防器材的；

(十二)使用违章电器或者使用明火；

(十三)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的；

(十四)违规使用门禁，将门禁卡私自借与他人使用，或者故意放任陌生人进入学生公寓等；

(十五)未经批准在本校住宿人员公寓内滞留过夜，不听劝阻的；

(十六)在公寓内从事租赁、修理、销售等经营活动的；

(十七)故意帮助小商贩等外来人员在公寓内藏身逃脱检查的；

(十八)有向公寓楼外倒水、投掷物品等高空抛物违法违纪行为，吐痰等不文明行为的；

(十九)一学期内个人单次卫生成绩三次以上不合格的；

(二十)有其他造成公共秩序破坏、设备设施损坏或者环境卫生污染等行为，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八章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6月12日经学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